

镇江市人民政府

镇政复〔2022〕59号

镇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镇江市2022年冬季电力负荷 管理方案的批复

市发改委：

《关于提请批复〈镇江市2022年冬季电力负荷管理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镇发改运行发〔2022〕5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镇江市2022年冬季电力负荷管理方案》。

二、实施过程中，请你委会同镇江供电公司，切实加强对电力用户负荷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，进一步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，确保居民生活、商业用户及医院、学校等重要用户的正常用电需求。对工业用户采取错峰、错峰用电方式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用户正常生产。优先支持能耗低、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企业发展，满足高危企业、重点企业及特殊行业安全生产用电需求。要强化管理、科学调度，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和企业的生产安全，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。

此复。

